

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附屬停車場出租情形未盡理想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有效提升停車位使用效益，並增裕營運權利金收入

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下稱新北市住都中心)受託管理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(下稱社宅)及附屬停車場。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部分社宅附屬停車場停車位出租率未盡理想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中心已將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務委外辦理，開放非社宅住戶租用，有效提升停車位使用效益，並增加營運權利金收入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規定，新北市住都中心受託管理及營運社宅與其附屬設施，並受新北市政府監督。截至112年8月底止，新北市住都中心共管理15處社宅，各社宅均設置附屬停車場，提供社宅住戶停車使用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112年10月查核發現，新北市住都中心營運社宅附屬停車場招租對象限社宅住戶，且未採取其他積極措施提升停車位出租率，因社宅鄰近捷運站故停車位需求較低，其中新店央北社宅附屬停車場出租率未達80%，土城員和社宅更未達50%，且部分停車位長期閒置，與內政部108年4月17日函示，社宅附屬停車場除提供承租者使用外，得擴大提供社區外民眾使用之意旨未盡相符。審計處遂於112年11月函請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新北市住都中心已陸續辦理社宅附屬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需求評估、方案規劃及招決標作業，自113年10月起，已將新店央北、土城員和等大型自行興建社宅附屬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務委外辦理，契約期間5年，可向廠商收取權利金合計1億5,725萬餘元；另於115年6月17日辦理三峽國光二期社宅附屬停車場公開標租，並持續研議其他社宅附屬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行性，有效提升停車位使用效益，並增加營運收入。



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
(擷取自新北市住都中心網站)